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6〕41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井山~江南Ⅱ回 22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核准延期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泉州井山~江南Ⅱ回 22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核准延期的函》（泉电前期函〔2026〕56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2024 年 7 月 24 日我委以（泉发改审〔2024〕49 号）文核准批复了泉州井山~江南Ⅱ回 220 千伏线路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407-350500-04-01-721111），因前期筹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项目未能在核准有效期内开工建设，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

备案管理条例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）和《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闽政〔2017〕45 号），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止。届时如仍未开工建设，核准文件自动失效，请你司抓紧推动项目前期工作，落实开工前相关准备手续，争取尽早开工建设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7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，南安市政府，南安市发改局，省电力公司，南安市供电公司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0 日印发